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科教新城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机构：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5-KSZJ-G2025-0036 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太仓市科教新城综合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但若服务期限内双方就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履约保证、合同主要履约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中标优惠率：1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限价（最高限价）	合同单价
1	人工	300 元/人/天	255 元/人/天
2	25 吨及以上吊车	1600 元/天/辆	1360 元/天/辆
3	16 吨吊车	1200 元/天/辆	1020 元/天/辆
4	10 吨及以下吊车	1000 元/天/辆	850 元/天/辆
5	10 吨及以上运输车辆	900 元/天/辆	765 元/天/辆
6	5 吨及以下运输车辆	500 元/天/辆	425 元/天/辆
7	6kw 及以上发电机	500 元/天/台	425 元/天/台
8	2.2 千瓦及以上电锤	120 元/天/把	102 元/天/把
9	电动冲击钻	100 元/天/把	85 元/天/把
10	60-80 型小挖机	1600 元/天/台	1360 元/天/台
11	200 型及以上大挖机	2800 元/天/台	2380 元/天/台
12	大型切割机	500 元/天/台	725 元/天/台
13	手持式切割机	80 元/天/台	68 元/天/台
14	气割	260 元/天/套	221 元/天/套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款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共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时根据经双

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结算价，经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

3、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优惠率）*工程量（工作量）-考核扣款；

4、本合同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同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方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工作。如遇集中整治等大型活动，供应商需协调作业。

服务人员要求：

1、应要求统一服装、标识。

2、服务人员在规定的工作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3、服务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汇报换岗情况。

4、上岗时穿戴整齐，严禁赤膊操作、穿拖鞋上班，违反者按考核制度扣分。

5、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服务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协助搞好团结，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7、不折不扣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各项任务。

（2）机具设备配置：投标单位需具有相应的拆违工程机械、设备，保障拆违工程的顺利进行。

（3）施工设施要求：施工时必须安全作业，放置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绳等。

（二）响应时间要求

如有拆违任务，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赶到拆违现场进行服务。

（三）安全工作要求

（1）拆违队伍必须加强管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制定科学操作方案，文明拆违，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在拆违现场或运输装卸途中对建筑、设施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除修复外），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3) 拆违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运垃圾，并做好垃圾分类。

(4) 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配备印有供应商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拆违现场有明火隐患的，应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5) 拆违工作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将拆除物、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交通违章、车辆暂扣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供应商原因，如未提供安全保护措施、未进行安全警示教育、违规操作等造成第三方损失、伤亡以及服务人员自身伤亡的，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

(7)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成交后为其投入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在合同签订前交采购人备案。

(8) 所有工种涉及国家规定必须持证才能上岗的，务必由持有操作证的人员实施。

(9) 拆违结束后，供应商应消除所有水电隐患。

三、考核

考核条款详见附件《管理考核评分表》。

(1) 若因供应商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扣款，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在日常检查或考核时发现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完成整改并落实回复。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扣款；

(3) 服务人员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的，发现一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扣款，未持证上岗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拆违任务的扣除本次服务费的 50% ；

(5) 在拆违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给员工提供商业意外险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10% 。

(6) 拆违结束后，供应商未按要求消除水电隐患的，发现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扣款。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按照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服务合同。

(1) 将承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他人；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

(3) 如累计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执行任务的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政审合格并登记制册的人员，这些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工作的需要。

3、坚决禁止服务人员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

4、乙方派驻的人数需实时满足甲方任务需求。

六、其它事项

1、乙方派驻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2、甲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过失导致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7.2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1:

《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扣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一、人员管理	应要求统一服装、标识，严禁赤膊操作、穿拖鞋上班，有 1 人违反扣 1 分。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 1 人违反扣 1 分。		
	严禁服务团队出现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违纪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		
	责任区域内各岗位工作人员做到不缺勤、不脱岗。缺勤 1 人或脱岗每次扣 2 分。		
二、安全管理	按合同要求配备的车辆及工具设备应配足配全。每有一处缺少扣 3 分。		
	施工必须具备的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每有一处缺少扣 3 分。		
三、综合管理	如有拆违任务，中标服务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60 分钟内赶到拆违现场进行服务。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5 分。		
	在考核检查中，提出存在的问题，需及时整改。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一项每次扣 1 分。如反复出现的，按整改不到位次数加倍扣分。		
	拆违人员、施工机械在拆违现场或运输装卸途中对建筑、设施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除修复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每次 3-10 分）		
	未做好垃圾清运及分类的，每次扣 5 分。		
	拆违结束后，未消除所有水电隐患的，每次扣 5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0 分。		
总分			

注:

1、每月整体考核依照《管理考核评分表》。

《管理考核评分表》，表中按每单项的评分细则扣分，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90 分以上（含本数）不扣款；80-89，按月服务费的 10%扣款；70-79 分，按月服务费的 20%扣款；60-69，按月服务费的 50%扣款；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将不支付本月费用。

2、扣款按月从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累计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可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